十三、 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凡未按“第三章采购需求”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视为非中小企业，作无效标处理）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豫园街道办事处 （单位名称）的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豫园街道办事处—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文化活动中心新址装修工程项目-弱电集成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~~联合体~~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豫园街道办事处—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文化活动中心新址装修 工程项目-弱电集成 （标的名称），本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: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美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6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8.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 日